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响应证监会[2015]51号通知的精神，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集团”）在2015年7月20日承诺在本公司复牌后一个月内，计划从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份2180万股（不超过公司现已发行总股本2%）。经银河生物向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8日进行复牌，按照前期承诺，银河集团将从2015年11月18日起1个月内履行增持计划。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增持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略的坚定信心。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

四、计划增持数量及比例：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银河集团将根据自身需要在银河生物 2015 年 11 月 18 日复牌 1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 218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的 2%。在银河集团增持比例达到本公司总股本 1%及增持承诺完毕时，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计划增持前，银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03,812,892 股，占公司现已发行

总股份的 45.80%。

本次计划增持完成后，银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25,612,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79%，控股股东地位保持不变。

五、其他说明：

银河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银河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银河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